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公告

**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
180,000,000股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要約人對受要約公司
發出的綜合文件的回應**

茲提述(i)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受要約公司**」或「**易生活**」)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證調查(「**法證調查**」)的主要發現及結果、內部監控審查(「**內部監控審查**」)之主要發現及結果、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相應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相應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以及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ii)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部分收購要約；及(iii)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的要約文件。

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綜合文件，本公司謹透過本公告作出回應。

(1) 回應受要約公司拒絕部分收購要約的建議

要約人認為，受要約公司董事會（「易生活董事會」）及受要約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拒絕部分收購要約之理據乃站不住腳的。

易生活董事會表示，其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反覆延長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可能屬精心策劃的策略之一部分，旨在阻礙並防止易生活及時採取行動滿足復牌指引。此外，易生活董事會提及易生活管理層已積極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當步驟以符合復牌指引。

該說法忽略易生活作為上市公司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按時刊發其中期及全年業績。本公司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以獲得監管機構批准，並不妨礙易生活董事會履行該等職責。由於易生活董事會長期未能履行其基本責任，且在缺乏易生活最新財務報告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承擔大量工作及投入額外時間以符合監管要求並最終按時完成。上述說法及推測顛倒了因果關係，不僅不合理，而且藐視監管機構的作用。

反之，易生活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已分別逾期約一年及五個月，而其刊發恰逢受要約公司刊發回應文件之截止日期。此情況正好表明部分收購要約促使易生活董事會履行該等基本責任。

此外，本公司注意到，回應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而其內容卻包含了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才刊發的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中所載之財務及資料。獨立財務顧問早已於回應文件分析了該等財務資料，顯示易生活董事會似乎忽略其應盡快公佈業績之責任。

本公司亦注意到易生活之回應文件中指出，為免生疑問，聯交所並不信納受要約公司已完全履行復牌指引之要求。然而，獨立財務顧問主要比較要約價與易生活於暫停買賣前之股價(「**最後交易價**」)及約一年前由另一名要約人提出的前部分收購要約之前要約價(「**前要約價**」)。然後，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要約價並不公平及不合理。該結論未能解決及考慮(i)最後交易價及前要約價均為約一年前及暫停買賣前的歷史價格；(ii)該等價格並無反映收入下降及持續虧損(下文進一步詳述)，包括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淨虧損約100,000,000港元；(iii)儘管收購守則並無規定提供有關資料，為作出公平的實質回應(且本公司認為該回應並不符合此標準)，本公司並未見就未來業務編製的盈利預測，尤其就是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的商務旅行供應鏈採購協議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締結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對損益造成的影響；(iv)受要約公司缺乏持續經營及業務可持續性所需的相應現金流量預測及資金需求，且並無分析合資格股東的權益是否會因此被攤薄；(v)受要約公司於暫停買賣前的偏低股份成交量；(vi)根據易生活的最新財務數據，基於要約價格計算出的隱含市賬率約為1.5倍，而根據最新市場資料，已上市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僅為約0.23倍；及(vii)倘聯交所不信納受要約公司已履行所有復牌指引，受要約公司可能被除牌的可能性須應用合理折讓。

與此同時，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部分收購要約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較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暫停買賣前股份收市價溢價之價格退出。要約價(即0.056港元)如何較上述收市價(即0.109港元)溢價尚不清楚。因此，有關分析自相矛盾，實屬不專業。

為便於閱讀及分析，以下為易生活之財務資料摘要：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2)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3)
收益	141,218	119,526	58,025
(期內變動)		-15.4%	-51.5%
銷售成本	(115,821)	(110,030)	(51,610)
毛利	25,397	9,496	6,415
毛利率	18.0%	7.9%	11.1%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481	56	278
銷售開支	(3,132)	(8,096)	(2,614)
其他營運開支	(14,135)	(9,632)	(14,4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 備淨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27,940)	(20,328)	(14,656)
經營活動虧損	(19,329)	(28,504)	(25,075)
融資成本	(236)	(191)	(144)
除稅前虧損	(19,565)	(28,695)	(25,219)
稅項	(5,193)	(60)	(1,75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24,758)	(28,755)	(26,977)

附註1：摘錄自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減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分別誠如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之比較數字所披露者)

附註2：摘錄自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附註3：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減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分別誠如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所披露者)

根據易生活最近刊發之財務報告，本公司注意到其業務於過去三個半年度一直下滑。尤其是受要約公司的半年度收益於過去兩個半年度分別下跌15.4%及51.5%。同時，其毛利率亦出現大幅下降。該等趨勢令人擔憂其業務的可持續性。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易生活暫停買賣為導致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業績轉差的主要因素之一。然而，概無詳細解釋暫停買賣可能影響業務的原因。此外，鑑於聯交所不信納受要約公司已履行所有復牌指引的規定，因此「暫停買賣影響」仍然存在，故難以斷定業務於董事會組成變動後實現復甦。

(2) 治理事件及董事事件

誠如要約文件「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原因」所披露，本公司基於下文所述的各種理由，不信納受要約公司管理層就恢復股份買賣以及就治理事件及董事事件採取的跟進行動的進展。

(i) 收益確認及缺少增值稅發票之收益

法證調查顯示，受要約公司的附屬公司易鐵的客戶已支付若干收益售款項，惟未出具增值稅發票。據稱，該等未出具發票之收益有一大部分乃由於客戶之發票配額有限所致。本公司難以理解客戶的發票額度如何影響附屬公司出具自身發票。

法證調查表明，易鐵就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的收益確認已獲獨立廣播報告等各類媒體訂單的慣常證明文件（「該等文件」）支持。然後法證調查進一步指出，為避免再次發生受要約公司董事沒有足夠時間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導致受要約公司未能按上市規則要求發佈財務業績的事件，受要約公司財務人員應儘早提交財務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供易生活董事會審閱，以確保審閱過程更順暢及有效率。內部監控審查重申相同信息。

然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以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的受要約公司董事會會議（該會議由要約人提名的受要約公司董事出席）上並無提供該等文件。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均未作進一步調查，便草率且武斷地得出與事實不符的結論，認為易生活的董事沒有足夠時間審閱財務相關文件。

此外，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均未有涵蓋於缺乏增值稅發票的情況下於易鐵法定賬目中確認收益的問題以及對有關影響的評估。

(ii) 毛利率問題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先所述) (附註1)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3)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4)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5)
收益	73,125	42,868	141,218	119,526	58,025
銷售成本	(66,662)	(36,405)	(115,821)	(110,030)	(51,610)
毛利	6,463	6,463	25,397	9,496	6,415
毛利率	8.8%	15.1%	18.0%	7.9%	11.1%

附註1：摘錄自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佈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附註2：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之比較數字所披露者)

附註3：摘錄自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減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分別誠如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之比較數字所披露者)

附註4：摘錄自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附註5：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減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分別誠如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所披露者)

本公司注意到，毛利率於過去四個半年度大幅波動且不穩定，分別為15.1%、18.0%、7.9%及11.1%。

本公司亦注意到，二零二三年的數字已在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中重列。根據財務報表附註11，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相應地重新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本公司進一步注意到，經重列數字顯示，收益及成本均較原先所述數字減少30,257,000港元，導致毛利率由8.8%變為15.1%。然而，附註11並無就此變動作出任何解釋。

法證調查顯示，易生活一間附屬公司的毛利率為負數，而一間供應商帶來的毛損微不足道。然而，其並無提供有關該附屬公司營業額、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的全面數據，亦無提供根據有關數據招致毛損的原因以及出現毛損是否合理的資料。

法證調查亦顯示，因會計調整，易鐵的毛利率大幅上調若干百分點，此乃由於財務人員概無諮詢財務總監及首席財務總監的意見。有關解釋無法令人信服，且有關做法違反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即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充足。

(iii) 未經授權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條文，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作出清晰指示，尤其是管理層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或作出任何承諾前應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事先批准。董事會不應過度向董事委員會、執行董事或管理層委派事務，以致嚴重妨礙或削弱董事會整體履行職能的能力。董事應清楚了解現有的授權安排。

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均未有提及上述上市規則規定。法證調查僅註明相關投資附屬公司的《投資管理標準(試行)》(「**投資標準**」)，並允許該附屬公司自行釐定其投資活動，惟並無解釋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上述條文如何得以履行。投資標準的上限與上市規則規定的規模測試概無關連。零代價收購安排違反一般業務慣例，並無計及是否有資本承擔及缺乏相應規模測試資料。相反，該等投資其後被倉促出售，並無計及資本承擔及缺乏相應規模測試，亦無提及是否已滿足相關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批准、披露及股東批准(倘適用)的規定。

(iv) 潛在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a) 向特定董事個人賬戶轉移資金

法證調查將資金轉移至特定董事個人賬戶描述為「委託安排」。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均未有提及上述有關董事會批准的上市規則規定，並再次依賴內部付款管理指引，其載列就非營運開支或資本開支的請款程序（分別超過200,000港元或相等於或低於該金額的付款）。就超過200,000港元的付款而言，並無提及向特定董事個人賬戶作出的異常大額資金轉移，以及有關付款的不尋常用途，其與一般通過銀行審批開支及結算的程序截然不同。

法證調查表明，易鐵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成功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外債登記。然而，受要約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在此之前已將大量款項轉入特定董事的個人賬戶，令人對法證調查的公正性及準確性產生重大質疑。法證調查進一步指出，鑑於外債限額不足以支持易鐵營運，故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開立註冊資本賬戶前實施委託安排。然而，法證調查並未提及當易鐵註冊資本尚未繳足時是否仍需要辦理外債登記或開立註冊資本賬戶的問題。

中國內地實施嚴格的外匯管制。倘公司本身在匯款方面遇到困難，則假設個人可獲法律允許匯款實屬不合邏輯。值得注意的是，法證調查並未觸及該等相關的潛在法律問題。再者，即使有必要透過地下銀行進行轉賬，由受要約公司自身附屬公司直接執行該等轉賬會更為合適。

法證調查概無提及將大額款項轉入董事個人賬戶與其後轉入易鐵之間的時間差。要求各方提供資金流動詳情便可輕易取得法證證據。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均未涵蓋因資金轉賬延遲而產生的利息及匯率差額問題。本公司並無於易生活的年報中知悉任何有關委託安排的相應關聯方披露或最高未償還金額。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託安排的關連交易公告。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均未處理相關影響，例如相關交易是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及公佈，以及是否需要股東批准。

(b) 與供應商進行的交易

易鐵已向六名供應商預付大量廣告費，當中包括一名受要約公司董事擔任副行政總裁的供應商。有關安排與供應商於收取款項前提供服務之慣常做法不符。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均未有提及該不尋常安排。鑑於該董事為副行政總裁，法證調查亦並無解釋未有將相應供應商視為關連方的理由。本公司並不知悉易生活的年報有任何相應的關聯方披露。法證調查或內部監控審查均未提及交易不屬於關聯方交易定義範圍的理由。

(v)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知悉，趙振中先生、郭偉先生及覃佳麗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被罷免為董事後，彼等於翌日由易生活董事會重新委任為董事（「**獲委任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根據易生活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i)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有關委任後首屆易生活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及(ii)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易生活財政年度結束後（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六(6)個月內舉行。

由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截止日期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而獲委任董事並無因此而獲重新委任，故目前並不清楚彼等的委任其後是否仍然有效。內部監控審查未能解決委任的有效性及其影響，包括回應文件中所披露的易生活董事會意見的有效性。

警告

受要約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部分收購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部分收購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若未成為無條件，將失效。受要約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覃涵**女士；以及向心先生的替任董事**龔青**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